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樊崇义
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XING SHI SU SONG FA XUE

•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刑事诉讼法学

主编 樊崇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樊崇义 张建伟 万 毅

陈永生 刘 涛 顾永忠

孙长永 闵春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樊崇义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5620-3320-2

I . 刑... II . 樊... III .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IV . D91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6923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汤强 刘海光 彭江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35.125印张 645千字

2009年2月第1版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20-2/D•3280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4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樊崇义 男，1940 年生，河南内乡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校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突出贡献政府津贴，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会顾问、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独立完成或主编的著作主要有：《迈向理性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诉讼原理》、《侦查讯问程序改革研究》、《证据法学》等 30 余部，其中《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获北京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其他科研成果有些作为重要文章列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宝典”。

张建伟 男，1966 年生，辽宁锦州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检察学研究会理事。代表作为：《司法竞技主义》、《刑事司法体制原理》、《刑事司法：多元价值与制度配置》、《刑事诉讼法通义》、《法律皇帝的新衣》。

万 毅 男，1975 年生，重庆北碚人。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与司法制度。出版专著 7 部，发表论文 60 余篇，代表作为：《〈底限正义〉三部曲》（《一个尚未完成的机关：底限正义视野下的检察制度》、《超越当事人/职权主义：底限正义视野下的审判程序》、《程序正义的重心：底限正义视野下的侦查程序》）、《刑事诉讼法解释论》、《论盘查》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上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各一项。

II 刑事诉讼法学

陈永生 男，1972年生，湖北蕲春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等期刊上发表过60多篇学术论文；出版了《侦查程序原理论》、《刑事诉讼法关键词》等专著，参与过《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专家建议稿与论证》等近20部专著、教材的编写和撰稿。

刘 涛 男，1973年生，四川南江人。中国公安大学侦查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出版专著《刑事诉讼主体论》，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南方周末》、《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部级科研项目一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等多项项目研究。

顾永忠 男，1956年生，河北阜平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代表作为：《刑事上诉程序研究》（独著）、《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共同主编）、《中国式对抗制庭审方式的理论与探索》（主编）、《中国律师办案全程实录——刑事诉讼》（独著）、《中美刑事辩护技能与技巧研讨》（主编）等。

孙长永 男，1964年生，安徽寿县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校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现代法学》和《西南政法大学学报》主编，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代表作为：《沉默权制度研究》、《侦查与人权——比较法考察》、《探索正当程序——比较刑事诉讼法专论》等。

闵春雷 女，1965年生，安徽宿县人。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校法学院诉讼理论与司法改革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作为：《妨害证据犯罪研究》、《刑事诉讼证明概念的重新思考》、《刑事庭前程序研究》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20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说 明

《刑事诉讼法学》的编著和出版，是根据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国家级教材编写的要求而进行的，其体例和内容是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听取同行专家的意见后编写而成，特别是既认真地总结和吸收了数种教材的经验，又参考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编写时，尽力遵循科学发展观，严格按照刑事诉讼规律，做到内容新颖，既不照搬照抄他人，又反映时代成果。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的学术研究呈现繁荣局面，热点频出，争鸣热烈，对于一些诉讼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的认识不断深化。本教材对于正在活跃进行的局面，尽力加以反映，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和研究能力。在编写的体例和内容的创新方面，是按照部门法学哲理化的思维，促使刑事诉讼法学不断迈向理性，在讲清刑事诉讼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尽量在理念、原理以及原则、行为、效力等问题上阐释清楚。同时，在结构上按照诉讼的主体、客体、行为这一哲理化的思路，进行设计和编排。因此，我们认为本教材同以往的教材相比，质量和层次上有所提升，或曰“升级”。但是，这些做法，只能是一种尝试，肯定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具体撰稿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樊崇义：第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张建伟：第二章、第三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三章；

万 毅：第四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

陈永生：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第二十四章；

刘 涛：第六章、第七章；

顾永忠：第八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孙长永：第九章、第十章；

闵春雷：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全书提纲由作者全体会议讨论，撰稿后由主编樊宗义教授统审定稿。

编 者

2008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2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12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24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	3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目的 / 3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价值 / 4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职能 / 47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模式 / 52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结构 / 60	
第六节 刑事诉讼的主体 / 64	
第七节 刑事诉讼的客体 / 68	
第八节 刑事诉讼行为 / 73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79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7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公理性原则 / 85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11	

第五章 我国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129
第一节 公安机关 / 12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 132	
第三节 人民法院 / 134	
第四节 诉讼参与人 / 137	
第六章 管辖	151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15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15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162	
第七章 回避	172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 172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对象和事由 / 17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179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84
第一节 刑事辩护 / 184	
第二节 刑事代理 / 203	
第九章 强制措施	20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20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213	
第三节 拘留 / 224	
第四节 逮捕 / 229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234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23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23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238	
第四节 对刑事被害人的国家救助 / 241	
第十一章 期间与送达	246
第一节 期间 / 246	
第二节 送达 / 253	

第十二章 证据	257
第一节 证据概述 / 25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 264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276	
第十三章 证明	282
第一节 证明概述 / 282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288	
第三节 证明对象 / 293	
第四节 证明要求 / 299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 303	
第六节 国外主要证据规则简介 / 317	
第十四章 立案	335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33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343	
第三节 立案程序 / 347	
第四节 立案监督 / 351	
第十五章 偶查	354
第一节 偶查概述 / 354	
第二节 偶查行为 / 359	
第三节 偶查终结 / 385	
第四节 偶查程序的期限 / 387	
第五节 补充偶查 / 390	
第十六章 起诉	395
第一节 起诉概述 / 395	
第二节 起诉类型 / 396	
第三节 审查起诉 / 399	
第四节 提起公诉 / 405	
第五节 不起诉 / 408	
第六节 提起自诉 / 414	

第七节 起诉的效力 / 416	
第十七章 刑事审判概述	417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 417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 419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 423	
第四节 审级制度 / 426	
第五节 审判组织 / 428	
第十八章 刑事审判第一审程序	433
第一节 刑事审判第一审程序概述 / 433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435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451	
第四节 公诉和自诉案件兼有的简易程序 / 454	
第十九章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	46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概述 / 460	
第二节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462	
第三节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466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的在案财物的处理 / 473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47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475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476	
第三节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483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48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48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490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497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501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 501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 503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具体诉讼程序 / 509	

第二十三章 执行	515
第一节 执行概述 /	51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	518
第三节 执行变更 /	525
第四节 执行监督 /	532
第二十四章 刑事赔偿	534
第一节 刑事赔偿概述 /	534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	536
第三节 刑事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	540
第四节 刑事赔偿的程序 /	54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诉讼，从文字意义上讲，“诉，告也”，“讼，争也”。^[1] 诉讼指以言词表现的纷争。这种言词纷争的现象，在形式上是两相争执，在内容上是争执的起因及各自的主张和理由。“诉”是告知，是倾诉，亦即诉说、控诉、控告的意思。“讼”是言词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则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就是告于司法机关以争辩是非曲直。在中国古代，争讼被称为“讼”、“狱讼”、“诉讼”。《论语·颜渊》：“听讼，吾犹人也。”《周礼·地官·大司徒》：“凡万民之不服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注：“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后汉书·陈宠传》：“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诉讼”一词用在法律上，一般认为最早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制》。在诉与讼的活动中，诉是形式，讼是内容。没有诉，言词纷争只能是讼，而不是诉讼；没有讼，也就没有可诉的内容，没有争议的起因和各自的主张。那么向谁诉呢？向听讼之人，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这些听讼之人，在无阶级社会要由群居之长、氏族首领或者公推为好、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由国家的司法官和法庭来担任。法庭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运用国家的权威和强制力，代表国家主持裁判有争议的事项，所以诉讼又俗称为“打官司”。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原告）、被控方（被告）、听讼方（法官）三方。换句话说，诉讼是一种“三方组合”，原、被告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而法官居于其间，踞于其上，作为权威的仲裁者解决他们的争议和冲突。根据诉与讼的含义和诉讼的构成要件，诉讼的一般定义应为：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诉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的

[1] (汉) 许慎:《说文解字》。

活动。从社会学的角度看，“诉讼”概念代表的是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法律机制，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成为案件的社会冲突的活动。在英语中，“诉讼”的词语表达方式为“Procedure”，其原意是指办事的过程、手续和程序，并没有诉讼的意思；诉讼法是“Procedural Law”，也可以称为程序法。我国法律之所以采取“诉讼法”的名称，是由于在清末变法的时候受日本的影响，日本在学习西方法制的时候将 Procedural Law 译为诉讼法。

诉讼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不断增多，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部落、氏族及其制度的解体，“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1]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诉讼已经带有尖锐的阶级色彩，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的力量已经无济于事，只有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才能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也就是说，当社会关系中的不同主体基于不同的利益要求而发生社会冲突，这种冲突不能或不宜通过自行和解、第三者调解甚至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性处理等方式解决，需要交付法律解决机制作出法律评判时，就产生了诉讼。因此，对于阶级社会中的诉讼，应概括为：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解决讼争的活动。根据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我国的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讼争的全部活动。

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关于划分的标准，诉讼法学界以及从事司法实践活动的专家，说法种种。有的是以国家的历史类型为标准加以划分的，有的是以解决诉讼的程序特征为标准加以划分的，更多的学者是以解决讼争的内容为标准进行划分的，等等。按照国家的历史类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曰审问式）诉讼和混合式（或曰审问辩论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划分。二战以后，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两种诉讼程序相互吸收，取长补短，相互融合，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普遍性的趋势。按照诉讼的任务和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不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

同，诉讼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和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事实、追究和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罚处罚，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现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就诉讼活动的主体而言，包括国家的公安机关（包括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等执行机关，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其诉讼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以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以及控辩双方相互之间的诉讼行为。它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近代和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尤其是对刑事诉讼的功能，更应从广义上去认识。这是人类社会在市场经济、民主政治、法治和人权保障等方面发展的客观需要。

由于刑事诉讼是一种以诉讼为主要内容的特殊的国家活动，所以它同其他国家活动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①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和监狱）^[1]、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包括看守所）。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和执行权，只有它们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②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诉讼行为，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如果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专门机关也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所以，在刑事诉讼中，除了要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基本的参与人外，还要有被害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这样才能惩罚犯罪、保障无辜，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以及其他诉

[1] 《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第225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保证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另外，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程度也是诉讼民主的重要标志。^③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刑事诉讼以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目的，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甚至生命权利。由于刑事诉讼涉及的利益的重大性及诉讼针对的社会冲突的尖锐性，它比一般的行政活动要更严格和程式化，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刑事诉讼从立案到执行，自始至终既有明确的阶段性，又有逐步发展的连续性，每个阶段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前提，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而且各个阶段又相互联结，一环紧扣一环，环环都必须依法进行，不允许司法工作人员^[1]滥用职权，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对于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和方式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以保证案件得到及时、准确的处理。^④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它是贯彻落实国家刑罚权，解决被告人定罪量刑问题的一项特定的国家活动。由于这项活动的特定性、严重性和严肃性，所以，必须准确地进行，正确地适用法律。^⑤刑事诉讼是在特定的诉讼形式（或曰诉讼模式、诉讼结构）下进行的。在人类历史上，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诉讼制度，有不同的诉讼形式。与一般的行政活动或其他国家活动相比，刑事诉讼对诉讼形式的要求特别严格，只有科学化、民主化的诉讼形式，才能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民主与法制进程的逐步深入展开，刑事诉讼模式包括审判方式在内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⑥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最终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1] 根据《刑法》第94条的规定，本书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